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解读

一、申请条件

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,须具有本地户口、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(含80周岁)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家庭中无基本养老金收入的老年人,基本养老金收入包括离退休工资和基本养老金,不含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、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。老年人申请时的年龄须足年头满月份;基本养老金不包括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。

二、申请受理

申请可由本人或者监护人、其近亲属向户籍所在的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件;对符合申请条件但无能力递交申请的困难家庭,村(居)民委员会有责任主动代为提交申请。

三、审核审批

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情况进行登记、初审和公示,公示期满 无异议的批准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。

四、发放标准

由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一卡通,发放到本人账户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: 80-89周岁城市高龄老人 450元/月; 80-89周岁农村高龄老人 270元/月; 90周岁以上城乡高龄老人 500元/月。